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70119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7011973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屬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暨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，有輔導校內教師進行專業成長之責任與義務。為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途徑，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，促進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，爰辦理本次增能研習。
- 三、另為提供本市輔導人員相關輔導知能，本研習亦鼓勵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、教專地方輔導群與輔導夥伴參與。
- 四、研習相關資訊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清水國中-地下1樓會議室(清水區)



1070010279

有附件

鰲峰路25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即日起至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前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報名(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courses/detail?](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courses/detail?category=26&subcategory=50&id=5633)

[category=26&subcategory=50&id=5633](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courses/detail?category=26&subcategory=50&id=5633)，報名路徑為研習活動→相關活動→其他)。

(四)本次研習提供3小時研習時數。現場報名者請恕無法提供餐盒，請先行於線上完成報名。

(五)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清水國中校內，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場地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教師自備水杯。

五、請惠予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(教專中心與諮詢輔導組)公假登記與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(諮詢輔導組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8/12/28  
14:58:35  
交 換 章